黄山学院2024-2025学年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考核表

组织名称：

|  |
| --- |
|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|
| 项目 | 评估结论 | 备注 |
| 1.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，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。未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2. 工作机构架构为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，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“中心”、“项目办公室”等常设层级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3.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，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，除主席团成员（含执行主席）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，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4.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5.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科生最近1个学期/最近1学年/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6. 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（非其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、常任代表会议等）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7. 开展春、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各一次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8.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1.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（每学年至少1次）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
 | □是□否 |  |
| 10.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；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11.在学院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学生会改革情况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12.是否组织完成高校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测试。（两次） | □是□否 |  |
| 13.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，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14.以面对面深入访谈为主要形式，开展本院系学生思想动态调研。（至少一次） | □是□否 |  |
| 15.组织开展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、“听松青年说”系列活动，按要求每月28日前提交电子表格。（每开展一项活动计1分，未按时提交扣1分，统一材料为新闻稿新闻稿，标题需有活动名称） |  |  |
| 16.本学期主席论坛会议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考勤情况。（满勤计5分，缺勤一次扣1分，代会一次扣0.5分） | 上限5分 |  |
| 17.打造特色品牌系列活动。（除“听松青年说”及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外，5个以上计2分，3个及以上计1分） | 上限5分 |  |
| 18.“青春榜样行”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。（获十佳大学生提名一个计1分，十佳大学生一个计2分） | 上限5分 |  |
| 19.各类赛事中获优秀组织奖的计1分。 | 上限5分 |  |
| 20.“挑战杯”、“青苗杯”等赛事参赛作品。（获校级奖项一个计2分，省级奖项一个计5分） | 上限10分 |  |
| 21.学院组织参与黄山学院首届青少年法治文化征集活动、第十一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安徽赛区比赛。（获校级奖项一个计2分，省级奖项一个计5分） | 上限10分 |  |
| 22.学院组织学生参与“新生启航 前辈导航”PPT征集、科技文化艺术节，并向校学生会报送材料（按照作品报送数量计分，统一材料为作品汇总表，排名前三的学院计3分，排名中段的学院计2分，排名后段的学院计1分） | 上限15分 |  |
| 学院学生会意见 | □ 以上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名： |
| 学院团委意见 | □ 以上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名： |
| 学院党委意见 | □ 以上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名： |
| 实地核查工作组意见 | □ 以上情况属实 组长签名：组员签名： |

**注意：前十四条指标为基本考核指标，一项不达标则考核不合格；后八条指标为加分指标。**